

# 香港原授專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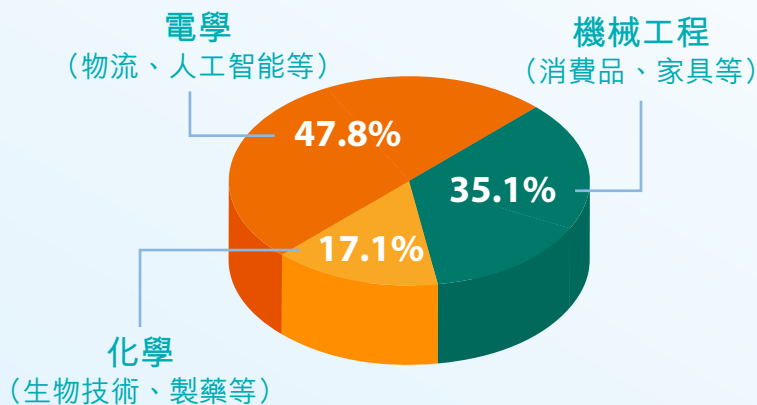
## 接獲1000份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27日的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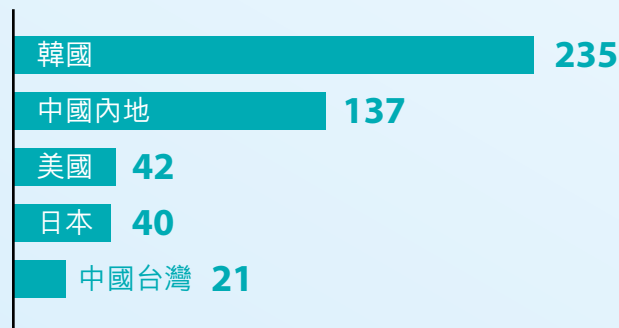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技术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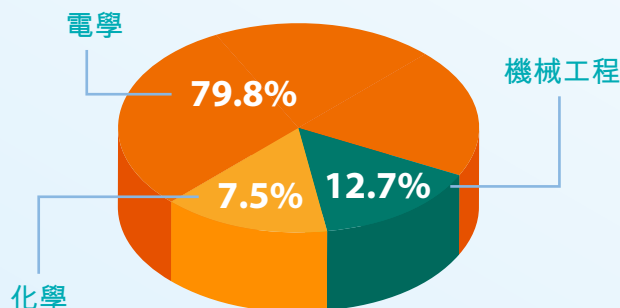
### 本地/非本地申請人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五大非本地申請人來源地 (申請數目)



### 批予原授標準專利所涉及的技术範疇 (共批出173項原授標準專利)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程序



## 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優點

- 可享受「專利盒」稅務優惠
- 可為發明在香港直接申請具20年保護期的標準專利
- 能以較低成本取得最先提交日期<sup>1</sup>
- 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請
- 方便香港申請人與本地專利審查人員溝通以促進申請的審查
- 可按申請人自身需要，請求押後形式審查 / 加快實質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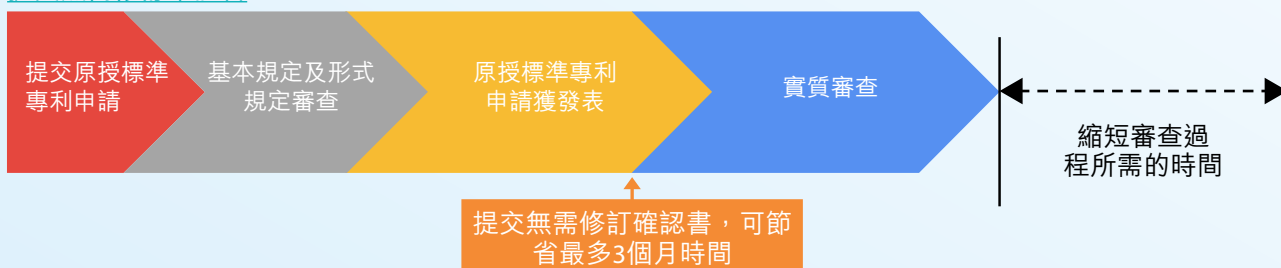
## 透過提交無需修訂確認書縮短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審查時間

在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後，申請人可向專利註冊處以書面確認無須就其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作出自願修訂，以節省最多三個月的審查時間<sup>2</sup>。

### 由提交申請至實質審查的一般程序



### 提交無需修訂確認書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31ZT(2)(d)條作出的修訂（見《專利審查指引》第15.5A節）

## 押後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形式審查

申請人可就其申請請求押後形式審查一段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提交或優先權日期起計的12個月。

### 好處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優先權日期
- 使申請人可在公開披露有關發明前盡早提交申請
- 延後在正常程序下須遞交權利要求的期限
- 使申請人可延後就處理其香港專利申請所須的成本支出
- 為申請人提供更多時間以評估其發明的可享專利性及商業潛力
- 為申請人提供更多時間以尋求用於研發或處理專利申請的資金（如有需要）

### 請求押後形式審查前須符合的條件：

- 申請符合基本規定
- 申請人未有請求盡早發表申請
- 處長未有就不足之處發出通知

<sup>1</sup> 若就一項發明先在香港提交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一般有關在其後的12個月內就同一項發明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境外的相應的專利申請時，聲稱具有該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優先權。

<sup>2</sup> 申請人可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三個月內，請求自願修訂其申請；實質審查通常會在上述三個月屆滿後開始。



了解更多